白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机关简介

2010年8月17日，白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成立，设在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5名，副处级建制，设主任1名，内设机构为金融科、综合科科级领导职数2名。

2015年11月25日，白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内设机构调整为上市科、金融科。

2019年1月4日，根据《白城市机构改革方案》的通知（白发〔2019〕1号），组建白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，为市政府组成部门，正处级建制，行政编制8名，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，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（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1名），内设科室为综合科（农村金融服务科、融资服务合作科）、金融稳定科（政策法规科、地方金融管理科）

主要职责是：

**（一）**研究分析全市金融运行情况，拟订全市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，研究拟订优化全市金融发展环境、促进全市金融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，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**（二）**推动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，优化金融环境，吸引聚集金融资源，贯彻落实国家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改革创新政策，指导各类金融功能区建设，推进全市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引进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全市实体经济发展。

**（三）**承担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、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、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；牵头组织全市地方金融基础数据和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，协调优化地方金融营商环境。

**（四）**负责指导、协调全市拟上市企业的培育、推荐和申报工作；协调企业上市挂牌、债券融资服务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、再融资工作。

**（五）**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落实地方金融管理职责，协助对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区域性股权市场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实施管理，配合相关部门，强化对投资公司、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社会众筹机构、各类交易场所的管理，参与区域股权市场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运营管理。严格准入管理，规范经营范围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。

**（六）**负责所协调机构的风险监测、评估、预警和处置，推动建立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；依法依规指导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开展相关金融监管工作，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，指导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金融工作部门相关工作。

**（七）**协调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直相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。承担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**（八）**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九）**职能转变。切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，贯彻落实中央确定的金融工作方针政策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、防控金融风险、深化金融改革，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，有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

第四条 白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拟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根据以上职责，市金融办拟设2个内设机构。

（一）综合科（加挂农村金融服务科、融资服务合作科）。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财务、资产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；承担信息综合、安全保密、机关信访、政务公开、督查督办、政务协调、建议提案、新闻宣传等工作；负责对各类鼓励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审核；负责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、审批、分办和送达工作；规范行政审批窗口服务行为并受理投诉；优化相关金融企业年审业务方式；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；拟订全市金融产业发展规划与政策；组织开展全市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，提出政策意见和建议；研究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措施；统筹推进全市金融改革创新工作；牵头组织全市地方金融信息化建设和管理，编制全市金融运行情况分析和发展报告；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组织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；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；负责机关单位人事、劳动工资、机构编制等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全市金融系统人才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推动全市银行、证券机构、保险机构发展，推动现代金融体系建设；研究拟订银行、证券、保险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；负责银行业、证券业、保险业机构引进和地方银行业、保险业机构设立的综合协调工作，推动相关中介机构服务体系建设；参与全市银行、证券、保险机构风险防范处置；协调推进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工作；研究拟订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、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牵头负责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准入和公司内部治理、风险管理、资本充足状况、偿付能力、经营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监督管理；研究拟订全市“三农”金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拟订“三农”金融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；推动农村金融基础服务、物权增信、信用信息及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建设；拟订全市物权融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开展土地收益保证贷款等金融产品试点和推广；组织指导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和产品创新；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金融精准扶贫；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量化考核方案，并牵头组织实施；研究拟订普惠金融扶持政策，参与普惠金融和服务小微企业等工作；负责牵头组织编制金融支持项目融资建设的发展规划；研究拟订改善全市融资环境政策并组织实施；统筹协调各类金融机构有序对接融资主体的融资安排；指导各类金融功能区建设；负责组织全市金融机构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；负责协调组织金融招商活动，组织召开有影响力的金融专题会议；跟踪、协调市内重大招商引资活动中的金融服务工作；研究拟订全市直接融资指导计划；指导、协调全市拟上市企业的培育、推荐和申报工作；负责企业上市挂牌有关事项的协调工作；协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和再融资工作；协调有关债券融资服务工作；负责证券、期货类分支机构引进和地方证券、期货机构设立的综合协调工作，推动相关中介机构服务体系建设；协调推动证券期货机构和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发展工作；研究拟订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、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牵头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准入和公司内部治理、风险管理、资本充足状况、偿付能力、经营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监督管理；推动金融集聚区建设。

（二）金融稳定科（加挂地方金融管理科）。研究建立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企业管理机制，协调推进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企业改革发展；协调、组织地方金融机构战略投资人的引进工作；配合省金融管理部门驻市机构开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；按照上级授权范围和属地监管原则，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；会同有关部门查处、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；承担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；研究拟定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、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按照上级授权范围和属地监管原则，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准入和公司内部治理、风险管理、资本充足状况、偿付能力、经营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监督管理；按照上级授权范围和属地监管原则，做好社会众筹机构、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；按照上级授权范围和属地监管原则，做好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的准入和公司内部治理、风险管理、资本充足状况、偿付能力、经营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监督管理；按照上级授权范围和属地监管原则，做好典当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的准入和公司内部治理、风险管理、资本充足状况、偿付能力、经菅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监督管理；按照上级授权范围和属地监管原则，做好投资公司、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。

机关党总支。主要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。